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至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精粉运输项目竞价公告

项目编号：PRO2611030001

新疆宝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至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精粉运输项目进行网络公开竞价采购，现邀请潜在供应商要求参加竞价。

一、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范围

1.因委托方开展销售工作需采购3500吨（湿基）铁精粉运输服务，以实际发货结算量为准。

（二）运输线路

起点（发货方）：新疆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终点（收货方）：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精粉堆货场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为门到门（公铁联运）到厂。

二、竞价资格要求

（一）竞价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要求：竞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进行工商、税务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竞价采购项目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涵盖运输业务范围。

2.竞价人具有货物运输资质。

证明材料：竞价人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信用要求：竞价人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证明材料：

（1）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查询记录；

（2）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4.承运设备要求：市场主流车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30辆以上，承运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所有车辆具有合法运营手续；投入项目的车辆需机械状况良好，能正常运行，满足安全运输需要。

证明材料：竞价人运输设备所有权证明或有效的运力合作协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价。

5.其他要求：竞价人遵守代理机构制定的竞价规则，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的利害关系。

证明材料：竞价承诺函、竞价人须知。

三、竞价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二）保证金的递交与退回

1.竞价人须在报名截止前将竞价保证金足额汇至以下账户，并在平台“报名材料”处上传汇款凭证。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无权参与竞价。**汇款时注明：天华昕昊达运输项目**

2.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无息退还。竞价成交方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新疆宝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0070078801600001501

开户行行号：310881000061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签订

成交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方按照签订销售合同发货数量总

运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结算付款

1.结算方式：每月20日双方核对相关发运数据，核对无误后成交方出具结算单,委托方签字确认后,成交方开具税率为9%的运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的相应税率开具发票)，乙方根据相应结算单及发票进行结算挂账。

2.付款方式：结算挂账后，次月按挂账金额的70%支付，其余部分结转下月支付，协议结束后全额支付。运费以银行电汇支付。

（三）运量及损耗

1.运量：运量以委托方出厂过磅净重为准。

2.铁精粉损耗计量：以委托方出厂干基与收货方干基数据为准。铁精粉路途损耗重量在6‰之内由委托方承担，铁精粉路途损耗重量在6‰之外由成交方承担，按照同批次结算单价扣除路途损耗金额。途损在每月结算时扣除。

（四）提货

1.委托方提前5日将货物发运信息告知成交方。

2.委托方负责装车，成交方负责卸车，承担卸车费，成交方应保证核载重量不得违反国家道路运输相关法规规定要求。

3.因铁路运输调整（含计划变更、空车调配、线路施工、车流调度、铁路管制等）导致延期交货的，成交方应提供应证材料。

五、竞价时间与规则

（一）竞价时间

竞价资格申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3 点（北京时间）

竞价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6 点（北京时间）

竞价时长为 30 分钟，竞价人可多次出价；竞价截止前 3 分钟有延时出价，单次延时时间为 3 分钟，以此循环类推，延时内再无竞价人出价竞价截止。

（二）竞价模式及成交规则

1.本次竞价采用反向竞价模式，起始价格为运输单价：275 元/吨，每次出价降价幅度为 0.2 元或其整倍数。

2.成交规则：本项目竞价报名须≧3 家，有效出价的竞价人须≧3 家。本次竞价以最低价成交，一经出价不得撤回。

3.竞价人应根据自身经营成本提报合理价格；如发生放弃成交或不能履约的其他情形，则按报价排名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方，或重新组织竞价采购。

（三）报价说明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公告第一条“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列明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所包含的：车辆燃料费、驾驶人员薪酬、过路费、铁路装卸费、倒短费、税费等，若某项费用漏报或未报，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项目委托方不再额外支付。

六、交易服务费

竞价成交方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1%，一次性向新疆宝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交易服

务费。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同保证金账户。

七、电子平台注册与客户端下载

（一）注册认证

1.竞价人在参加竞价采购活动前应当在新矿集团供应链平台（http://120.70.100.128:8096/）注册账号，按照要求完成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平台数字证书网上办理方式——登录本平台在【数字证书办理】栏目下在线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13811996324。

各供应商应在竞价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价或竞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平台客户端工具

竞价人投标时需下载“平台客户端工具”，进入平台页面—【服务专区】—【投标工具】—选择【平台客户端工具（竞价项目适用）.zip】,点击下载并安装客户端。投标时由“新矿供应链平台”客户端登录。

八、公告公示

1.1.公告发布渠道：本竞价公告在新矿集团供应链平台（http://120.70.100.128:8096/）、新疆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xjygc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及“新矿集团供应链平台”微信公众号上同步发布。

九、规则解释

1.本次竞价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和通知。竞价人报名时在新矿集团供应链平台（http://120.70.100.128:8096/）签署的“竞价协议”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效力。

2.本公告附件组成：

（1）竞价协议

（2）报名模板。

请竞价人在供应链平台报名时自行下载,所有附件为公告的组成部分，与公告具有同等效力。

十、风险提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竞价人可自行前往目的地踏勘了解现场生产环境与工艺条件，充分评估运输距离、安装条件及技术匹配度。因竞价人未踏勘现场或对现场情况了解不充分而导致的报价偏差、履约困难等风险，由竞价人自行承担。本次竞价标的按现状进行交易，意向竞价人一经提交报名申请，即表示对竞价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监督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采购人联系方式：16699456550

代理机构：新疆宝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88号实验楼411室

联系电话：15699206797